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52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0006321) (001)



20210806

主旨：有關已領得建照，甚或施工中之案件，如擬辦理變更設計後方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應於何時辦妥評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81857號函「110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 二、因「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並無相關規範，建造執照擬辦理之變更設計若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依下列原則辦理：應列管於下一次勘驗前檢附申辦評定之掛號申請文件，並應於建築物施作高度25層（或90公尺）申報勘驗時檢附評定核准文件。此類變更設計案均併加註勘驗及使用執照列管。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本處施工科

處長 邱英哲